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 （二）主要涉及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镍、铜等商品品种。

##### （三）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

#### **（六）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镍、铜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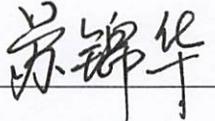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